城府令[2022]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,现予发布。

县长 董奕锋 2022 年 8 月 19 日

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 《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森林草 原防火工作实际,特向全县发布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:

一、封山时间

2022年8月19日13时起至2022年8月31日24时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九重山国家森林公园集中连片林区(涉及区域: 庙坝镇、明通镇、双河乡、周溪乡、蓼子乡),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集中连片林区(涉及区域: 高观镇、巴山镇、高楠镇、咸宜镇、东安镇、左岚乡、龙田乡、北屏乡、岚天乡、河鱼乡、厚坪乡、明中乡、蓼子乡)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- (一)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,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- (二)封山区域内,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- (三)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,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,主动扫描"国家防火码",上交一切火源,才能进入林区,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,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义务。
- (四)封山区域所属乡镇街道、村社区要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,强化隐患排查,严格火源管控。
- (五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森林草原防火检查,对不听劝阻,违反本封山令者,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,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六)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,请立即向 乡镇街道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- (七)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:县应急 023-59222355,县 林业局 023-59223366。

此令

城口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9 日